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

辽卫传[2021] 70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省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见附件），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执行。

一、加强把关指导，切实维护住院医师就业权益

各级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并对医疗卫生机构发布的公开招聘公告和岗位报考条件予以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在招聘人员时，严格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将相关要求写入招聘公告和岗位报考条件中，并将同等对待政策落到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等各个环节，切实维护经住培合格的住院医师就业权益。

二、严格落实政策，保障住院医师职业发展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已取得国家级住培合格证书本科学历临床医师薪酬待遇，对未达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标准同等待遇的，要从2020年10月起调整相关薪酬待遇。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设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条件、岗位聘用条件时，要将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要求写入相关文件。继续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必备条件之一。

三、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是我国健全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已将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工作纳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考核，并列入国家级住培基地评估核心指标；我省已将此项工作纳入2020年度辽宁省三级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指标，并将逐步覆盖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督导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情形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4日